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佈

茲提述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登之報導（「**該報導**」）。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報導所載之若干事宜，該報導提及(其中包括)(a)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及(b)終止收購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審閱該報導及希望澄清下列事宜：

1. 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及磋商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中止框架協議就收購創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而並非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